

股票代碼：1515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261號
電話：(04)2491-414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0
(七)關係人交易	60~61
(八)質押之資產	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其 他	62~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3.大陸投資資訊	66~67
(十四)部門資訊	67~6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坤復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工具機與健身機等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或受到電動工具市場萎縮及競爭對手低價策略等因素影響，使得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易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力山集團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與計算方式之合理性，包含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及淨變現價值使用是否合理；檢視力山集團本期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前期進行分析比較，以評估本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是否適當；評估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或退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折讓或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山集團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或商業慣例，當發生產品瑕疵而需提供折讓予客戶，該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相關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及抽樣測試相關客戶之銷售條款與會計處理情形是否一致並符合公報規定辦理；依據銷售折讓或退貨條款與歷史經驗值評估銷售折讓或退貨估列金額之適當性；針對銷貨收入與銷售折讓或退貨金額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陳君璜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96,507	20	936,121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804,960	12	1,000,91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66,748	5	608,279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16,355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三))	41,005	1	-	-	2150 應付票據	266,974	4	265,640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58,07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350	-	4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	276	-	1,811	-	2170 應付帳款	1,711,746	24	1,184,245	19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8,504	-	17,286	-	2200 其他應付款	410,692	6	435,15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1,649,762	23	1,373,238	2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95	-	17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20,047	-	18,0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595	2	16,46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	884	-	1,31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	41,327	1	52,834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八))	737,301	11	692,699	1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六(九)及十二)	4,478	-	-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附註六(九)及十二)	109,854	2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244,680	3	327,536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三))	139,275	2	124,38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九)及(十五))	498,703	7	85,198	1
	<u>4,470,163</u>	<u>64</u>	<u>3,831,291</u>	<u>60</u>		<u>4,097,955</u>	<u>59</u>	<u>3,368,621</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147,130	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232,932	3	494,192	8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44,44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	-	3,73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5,83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29,653	2	53,62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16,977	-	16,570	-		<u>362,585</u>	<u>5</u>	<u>551,556</u>	<u>9</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2,182,088	31	2,177,887	35		<u>4,460,540</u>	<u>64</u>	<u>3,920,177</u>	<u>62</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56,503	1	79,582	1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31,874	-	25,07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1920 存出保證金	353	-	198	-	股本	1,814,735	26	1,814,735	28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60,158	1	71,333	1	資本公積	433	-	4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三))	44,852	1	34,752	1	保留盈餘	694,728	10	632,695	10
	<u>2,539,935</u>	<u>36</u>	<u>2,555,678</u>	<u>40</u>	其他權益	18,926	-	(1,37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28,822	36	2,446,487	38
					非控制權益	20,736	-	20,305	-
					權益總計	2,549,558	36	2,466,792	38
資產總計	<u>\$ 7,010,098</u>	<u>100</u>	<u>6,386,9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010,098</u>	<u>100</u>	<u>6,386,969</u>	<u>100</u>

董事長：王坤復



經理人：王冠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何秀媛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廿三)及七)	\$ 6,185,512	100	5,315,3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十二)、(十八)及(廿四))	4,951,438	80	4,126,435	78
營業毛利	1,234,074	20	1,188,915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八)及(廿四))：				
6100 推銷費用	360,617	6	440,799	8
6200 管理費用	183,421	3	182,08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452	2	148,961	3
	690,490	11	771,843	14
營業利益	543,584	9	417,07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五))	74,271	1	41,6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五))	(4,980)	-	(39,26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	(38,151)	(1)	(41,75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407	-	497	-
	31,547	-	(38,899)	(1)
7900 稅前淨利	575,131	9	378,173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113,927	2	42,312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461,204	7	335,861	6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十二(二))	(62,227)	(1)	(65,322)	(1)
本期淨利	398,977	6	270,53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132,673)	(2)	(44,09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935	-	-	-
	(103,738)	(2)	(44,09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842)	(2)	(35,62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3,998	1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附註六(九))	90,815	2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1,763	-	5,974	-
	(8,264)	-	4,3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2,002)	(2)	(39,74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6,975	4	230,798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8,728	6	270,29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49	-	241	-
	\$ 398,977	6	270,53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6,544	4	231,03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31	-	(233)	-
	\$ 286,975	4	230,798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54		1.49	
來自停業單位淨損	(0.34)		-	
	\$ 2.20		1.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53		1.49	
來自停業單位淨損	(0.34)		-	
	\$ 2.19		1.49	

董事長：王坤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何秀媛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與待出售非動 產(或處 分群組)直接 相關之權益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54,527	-	442,699	497,226	(22,279)	-	16,078	-	(6,201)	2,306,193	20,538	2,326,7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04	-	(10,604)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201	(6,201)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0,737)	(90,737)	-	-	-	-	-	(90,737)	-	(90,737)
-	-	-	10,604	6,201	(107,542)	(90,737)	-	-	-	-	-	(90,737)	-	(90,737)
本期淨利	-	-	-	-	270,298	270,298	-	-	-	-	-	270,298	241	270,5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092)	(44,092)	(29,173)	-	33,998	-	4,825	(39,267)	(474)	(39,7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206	226,206	(29,173)	-	33,998	-	4,825	231,031	(233)	230,79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65,131	6,201	561,363	632,695	(51,452)	-	50,076	-	(1,376)	2,446,487	20,305	2,466,79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65,131	6,201	561,363	632,695	(51,452)	-	50,076	-	(1,376)	2,446,487	20,305	2,466,79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3,559	13,559	-	50,076	(50,076)	-	-	13,559	-	13,55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1,814,735	433	65,131	6,201	574,922	646,254	(51,452)	50,076	-	-	(1,376)	2,460,046	20,305	2,480,3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030	-	(27,030)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7,768)	(217,768)	-	-	-	-	-	(217,768)	-	(217,768)
特別股盈餘公積迴轉	-	-	-	(4,825)	4,825	-	-	-	-	-	-	-	-	-
-	-	-	27,030	(4,825)	(239,973)	(217,768)	-	-	-	-	-	(217,768)	-	(217,768)
本期淨利	-	-	-	-	398,728	398,728	-	-	-	-	-	398,728	249	398,9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673)	(132,673)	(99,261)	28,935	-	90,815	20,489	(112,184)	182	(112,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6,055	266,055	(99,261)	28,935	-	90,815	20,489	286,544	431	286,9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7	187	-	(187)	-	-	(187)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92,161	1,376	601,191	694,728	(150,713)	78,824	-	90,815	18,926	2,528,822	20,736	2,549,5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坤復



經理人：王冠祥



~7~

會計主管：何秀媛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75,131	378,173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62,227)	(17,667)
本期稅前淨利	512,904	360,5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2,431	108,628
攤銷費用	8,535	14,6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40	(15,353)
利息費用	38,151	43,139
利息收入	(3,555)	(2,687)
股利收入	(9,182)	(5,8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07)	(4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189	7,9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8,202	149,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51,18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59,889	-
應收票據減少	1,535	1,608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8,782	5,815
應收帳款增加	(276,524)	(463,92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951)	16,038
其他應收款增加	(469)	(488)
存貨增加	(65,787)	(115,8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8,138)	(39,756)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1,961	1,1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0,702)	(544,188)
合約負債增加	6,198	-
應付票據增加	1,334	206,298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17)	439
應付帳款增加	527,501	573,04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518)	93,596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78)	1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28	65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6,647)	(70,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8,301	803,4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7,599	259,265
調整項目合計	575,801	409,1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8,705	769,688
收取之利息	3,555	2,687
收取之股利	9,182	5,886
支付之利息	(38,468)	(43,137)
支付之所得稅	(41,572)	(60,7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1,402	674,3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1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556)	(93,1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4	1,3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5)	-
取得無形資產	(9,918)	(8,57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589)	(43,479)
收取之股利	-	800
預收出售停業單位價款	408,64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9,117	(142,9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6,364	91,986
短期借款減少	(489,061)	(309,168)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	522,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6,161)	(273,653)
發放現金股利	(217,768)	(90,7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6,626)	(59,5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8	(45,0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5,231	426,7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6,121	509,4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1,352	\$ 936,12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6,507	936,121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845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1,352	\$ 936,121

董事長：王坤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何秀媛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261號，並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四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鑽床、木工機及健身器材等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或IFRS 15)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外銷交易主要係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於買方，對於內銷交易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過去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因此，合併公司無法合理估計退貨金額之合約，收入認列時點將早於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16,355	16,355	-	10,157	10,157
預收款項(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16,355	(16,355)	-	10,157	(10,157)	-
負債影響數	\$ 16,355	-	16,355	10,157	-	10,157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936,121	攤銷後成本	\$ 936,121
權益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註1)	16,37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379
債務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註2)	591,9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91,900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3)	202,5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2,512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註4)	5,83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398
應收票據及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5)	1,410,431	攤銷後成本	1,410,431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5)	1,310	攤銷後成本	1,310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198	攤銷後成本	198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合併公司認為該等基金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3：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4：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為合併公司將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13,559千元及保留盈餘增加13,559千元。

註5：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608,279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以成本衡量)轉入	-	5,839	13,559		13,559	-
合計	<u>\$ 608,279</u>	<u>5,839</u>	<u>13,559</u>	<u>627,677</u>	<u>13,559</u>	<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208,351	-	-		-	-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5,839)	-		-	-
合計	<u>\$ 208,351</u>	<u>(5,839)</u>	<u>-</u>	<u>202,512</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IAS 39期初數	<u>\$ 2,348,060</u>	<u>-</u>	<u>-</u>	<u>2,348,060</u>	<u>-</u>	<u>-</u>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九)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追溯調整上述會計變動，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權益項目與及保留盈餘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表皆無影響。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若依據先前會計政策處理亦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用實務權宜作法。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度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採用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大陸地區土地使用權認列使用權資產，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60,158千元，長期預付租金減少60,158千元，不影響保留盈餘；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將不影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認列。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 (P.T.S.)	於美國銷售力山自有品牌之產品	96%	96%
本公司	Gold Item Group Ltd.(Gold Item)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力山科技(股)公司(力山科技)	資訊、通訊及電腦週邊設備製造買賣業務	80.09%	80.09%
本公司	杭州勒吉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勒吉)	於大陸銷售力山自有品牌之產品	100%	100%
Gold Item	力武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力武)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Gold Item	金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科)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香港力武	杭州力武機電有限公司(杭州力武)	生產銷售視聽電子產品與各種電機設備、銼床、木工機械和砂輪機及零件	100%	100%
香港金科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桐鄉力山)	生產銷售鑽床、砂輪機、工具機之零件與健身機	100%	100%
力山科技	Rexon Technology Ltd.(Brunei)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Rexon Technology Ltd. (Brunei)	力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力科)	從事研製、開發生產有關無線電通訊系統及電子產品線路板等	100%	100%

3. 本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見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18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及停業單位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2.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 2~60年
- (2)機器設備 2~10年
- (3)模具及工具設備 2~10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 2~10年
- (5)房屋、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主建物	41~60年	焊接機及圓鋸機	10年
消防工程	43年	輸送機	10年
機電工程	38年	其他	5年
其他	2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三)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商標權 3年
- (2)電腦軟體 1~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各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之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製造工具機與健身機等產品，並銷售予全球各大零售店、健身俱樂部、專業健身器材連鎖店等。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對工具機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七)。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客戶合約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二)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發展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440	1,535
支票及活期存款	1,395,067	934,586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96,507</u>	<u>936,12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57,357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9,29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9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591,900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6,379
合 計	<u>\$ 366,748</u>	<u>608,279</u>

1.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五)。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福裕事業(股)公司	\$ 41,005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亞信電子(股)公司	147,130
合 計	<u>\$ 188,135</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至九月間因整體營運策略考量，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福裕事業(股)公司，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43,312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187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4.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福裕事業(股)公司	\$ 58,070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亞信電子(股)公司	<u>144,442</u>
合 計	<u>\$ 202,512</u>

1. 上述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3.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5,839</u>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3.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76	1,811
應收票據－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8,504	17,286
減：備抵損失	<u>-</u>	<u>-</u>
合 計	<u>\$ 8,780</u>	<u>19,097</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651,365	1,374,841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047	18,096
減：備抵損失	<u>(1,603)</u>	<u>(1,603)</u>
合 計	<u>\$ 1,669,809</u>	<u>1,391,334</u>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640,644	0.01%	164
逾期90天以下	38,837	3.05%	1,184
逾期91~180天	<u>711</u>	35.91%	<u>255</u>
合計	<u>\$ 1,680,192</u>		<u>1,603</u>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90天以下	<u>\$ 181,068</u>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1月至12月</u>	<u>106年1月至12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依IAS 39)	\$ 1,603	1,603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u>	
期初餘額(IFRS 9)	<u>1,603</u>	
期末餘額	<u>\$ 1,603</u>	<u>1,603</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於決定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已認列100%備抵減損損失。對於帳齡在180天以內者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備抵減損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減損損失。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有82%含合併公司最重要客戶之餘額，係來自與合併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客戶群。

4.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12,131	12,890
減：備抵呆帳	(11,247)	(11,580)
	\$ 884	1,310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2.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至12月	106年1月至12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1,580	11,247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IFRS 9)	11,5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3)	333
期末餘額	\$ 11,247	11,580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製 成 品	\$ 207,473	183,404
在 製 品	114,130	93,083
原 料	63,455	58,439
零 件	316,400	327,423
商 品	<u>35,843</u>	<u>30,350</u>
	<u>\$ 737,301</u>	<u>692,699</u>

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存貨報廢損失	24,793	17,894
存貨盤虧	381	25
下腳收入	(8,308)	(6,92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1,475</u>	<u>12,804</u>
列入營業成本	<u>\$ 38,341</u>	<u>23,803</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Gold Item Group Ltd.出售力武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包含其間接轉投資杭州力武機電有限公司之股權，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簽訂股權轉讓合約，其合約價款為816,103千元(USD26,566千元)，後續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預期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股權移轉程序，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預收處分價款408,649千元(USD13,282元)，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故將相關資產及負債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為109,854千元及4,478千元，其明細如下：

	<u>107.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45
存貨	21,185
其他應收款	895
其他流動資產	<u>3,244</u>
流動資產小計	<u>30,16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052
無形資產	24,387
長期預付租金	<u>8,246</u>
非流動資產小計	<u>79,685</u>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合計	<u>\$ 109,854</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12.31</u>
其他應付款	\$ 4,356
其他流動負債	<u>122</u>
分類為待出售非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合計	<u>\$ 4,478</u>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u>\$ 90,815</u>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並無產生減損之情事。
2. 合併公司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表達規定為不追溯適用，因此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以前期間不予以重行表達。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二(二)。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關聯企業	<u>\$ 16,977</u>	<u>16,570</u>

1.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關係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寶晶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氣動釘槍及其配件之買賣，為本公司之投資項目。	台灣	16%	16%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12.31</u>	<u>106.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6,977</u>	<u>16,570</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07	497
綜合損益總額	<u>\$ 407</u>	<u>497</u>

2. 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及 工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55,975	2,103,725	574,047	827,940	183,956	-	4,045,643
本期增添	92,165	39,376	21,452	22,348	11,948	-	187,289
本期處分	-	-	(78,260)	(63,053)	(48,236)	-	(189,549)
重分類	-	12,692	21,443	8,322	-	-	42,457
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或處分群組)	-	(199,561)	-	-	-	-	(199,5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91	(14,976)	(1,065)	(953)	36	-	(16,8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48,231</u>	<u>1,941,256</u>	<u>537,617</u>	<u>794,604</u>	<u>147,704</u>	<u>-</u>	<u>3,869,41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56,212	2,096,385	518,082	827,611	203,194	-	4,001,484
本期增添	-	24,238	41,221	27,447	5,839	-	98,745
本期處分	-	-	(14,863)	(31,706)	(15,504)	-	(62,073)
重分類	-	5,519	32,942	5,747	(7,234)	-	36,9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7)	(22,417)	(3,335)	(1,159)	(2,339)	-	(29,48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975</u>	<u>2,103,725</u>	<u>574,047</u>	<u>827,940</u>	<u>183,956</u>	<u>-</u>	<u>4,045,643</u>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23,788	375,896	619,556	148,516	-	1,867,756
本年度折舊	-	67,990	22,428	24,302	7,711	-	122,431
本期處分	-	-	(69,678)	(33,453)	(42,855)	-	(145,986)
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或處分群組)	-	(152,509)	-	-	-	-	(152,5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16)	(380)	(290)	218	-	(4,36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35,353</u>	<u>328,266</u>	<u>610,115</u>	<u>113,590</u>	<u>-</u>	<u>1,687,32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63,600	373,859	623,263	157,650	-	1,818,372
本年度折舊	-	63,729	16,825	21,022	7,052	-	108,628
本期處分	-	-	(13,524)	(24,803)	(14,452)	-	(52,7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41)	(1,264)	74	(1,734)	-	(6,46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23,788</u>	<u>375,896</u>	<u>619,556</u>	<u>148,516</u>	<u>-</u>	<u>1,867,756</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48,231</u>	<u>1,305,903</u>	<u>209,351</u>	<u>184,489</u>	<u>34,114</u>	<u>-</u>	<u>2,182,088</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356,212</u>	<u>1,432,785</u>	<u>144,223</u>	<u>204,348</u>	<u>45,544</u>	<u>-</u>	<u>2,183,11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55,975</u>	<u>1,379,937</u>	<u>198,151</u>	<u>208,384</u>	<u>35,440</u>	<u>-</u>	<u>2,177,887</u>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

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營運擴展之需求購置之毗鄰廠房土地計96,998千元。因其地目屬田地，尚無法以合併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具有自耕農身份之股東名義登記，已辦妥保全手續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並積極向有關機關爭取申請變更地目中，待地目變更完成再過戶予合併公司。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譽	商標權	電腦軟體	總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7,470	6,974	94,543	168,987
本期外購	-	-	9,918	9,918
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24,177)	-	(4,126)	(28,303)
匯率影響數	-	-	(177)	(17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3,293</u>	<u>6,974</u>	<u>100,158</u>	<u>150,42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7,470	6,974	86,117	160,561
本期外購	-	-	8,574	8,574
匯率影響數	-	-	(148)	(14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7,470</u>	<u>6,974</u>	<u>94,543</u>	<u>168,987</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974	82,431	89,405
本期攤銷	-	-	8,535	8,535
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	-	(3,916)	(3,91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02)	(10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974</u>	<u>86,948</u>	<u>93,92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974	67,863	74,837
本期攤銷	-	-	14,654	14,65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86)	(8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974</u>	<u>82,431</u>	<u>89,405</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3,293</u>	<u>-</u>	<u>13,210</u>	<u>56,50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67,470</u>	<u>-</u>	<u>18,254</u>	<u>85,72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7,470</u>	<u>-</u>	<u>12,112</u>	<u>79,582</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377	251
營業費用	8,085	14,284
屬於停業單位之費用	73	119
	<u>\$ 8,535</u>	<u>14,654</u>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58,321	57,644
應收退稅款	68,791	49,171
暫付款及代付款	<u>12,163</u>	<u>17,566</u>
	<u>\$ 139,275</u>	<u>124,381</u>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43,030	33,898
其他	<u>1,822</u>	<u>854</u>
	<u>\$ 44,852</u>	<u>34,752</u>

(十四)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08,960	604,000
擔保銀行借款	<u>396,000</u>	<u>396,911</u>
合計	<u>\$ 804,960</u>	<u>1,000,911</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48,952</u>	<u>726,000</u>
利率區間	<u>1.25%~4.75%</u>	<u>1.76%~4.3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預收款項—股權出售	\$ 408,649	-
預收款項—其他	6,364	10,661
暫收款	79,819	71,188
其他	<u>3,871</u>	<u>3,349</u>
	<u>\$ 498,703</u>	<u>85,198</u>

1. 預收款項—股權出售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2. 暫收款主要係暫收協力廠商模具分攤款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0%~2.35%	108年~110年	\$ 195,112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87%~2.385%	109年~112年	<u>282,500</u>
				477,61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44,680)</u>
合 計				<u>\$ 232,932</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6.12.31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2%~4.4946%	107年~109年	\$ 472,006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94%~2.385%	107年~109年	<u>349,722</u>
				821,72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27,536)</u>
合 計				<u>\$ 494,19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0,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負債準備

	<u>保 固</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2,83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7,45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58,95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2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9,21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1,14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77,52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2,834</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工具機台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客戶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之次二季度發生。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8,074	339,9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18,421)</u>	<u>(286,367)</u>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29,653</u>	<u>53,627</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帶薪假負債	<u>\$ 15,985</u>	<u>14,49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工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18,42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39,994	303,11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345	6,27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7,352	4,616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1,859	39,097
計劃支付之福利	<u>(38,476)</u>	<u>(13,108)</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48,074</u>	<u>339,994</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6,367	222,831
利息收入	4,067	2,6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538	(37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9,080	74,36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37,631)</u>	<u>(13,108)</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18,421</u>	<u>286,36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051	3,1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227</u>	<u>485</u>
	<u>\$ 3,278</u>	<u>3,616</u>
營業成本	\$ 1,717	1,898
推銷費用	254	240
管理費用	895	974
研究發展費用	<u>412</u>	<u>504</u>
	<u>\$ 3,278</u>	<u>3,61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66,431)	(22,339)
本期認列	<u>(132,673)</u>	<u>(44,092)</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99,104)</u>	<u>(66,431)</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1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5.00 %	2.00 %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劃之提撥金額為2,04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5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0,957)	11,394
未來薪資增加	10,676	(10,333)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071)	7,336
未來薪資增加	7,067	(6,84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340千元及12,97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除本公司及力山科技外，其他公司(含停業單位)退休金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提撥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139千元及8,243千元，其中屬於停業單位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4千元及131千元。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8,319	19,00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4,381</u>	<u>-</u>
	<u>122,700</u>	<u>19,00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729)	23,304
所得稅稅率變動	<u>(4,044)</u>	<u>-</u>
	<u>(8,773)</u>	<u>23,304</u>
所得稅費用(不含出售停業單位 利得之所得稅)	<u>\$ 113,927</u>	<u>42,312</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113,927	42,312
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不含出售利益)	-	47,655
出售停業單位利得之所得稅	<u>-</u>	<u>-</u>
	<u>\$ 113,927</u>	<u>89,96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763)</u>	<u>(5,97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575,131	378,173
依各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2,764	55,401
所得稅稅率變動	(4,044)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數	(10,675)	(6,24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8,961	9,730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17,01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434
前期低估	<u>16,921</u>	<u>-</u>
所得稅費用(不含出售停業單位 利得之所得稅)	<u>\$ 113,927</u>	<u>42,312</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子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286,564</u>	<u>240,468</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u>57,313</u>	<u>40,880</u>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5,111</u>	<u>4,345</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存 貨跌價損失	確定福 利計畫	備抵 減損損失	保固準備	公允價值 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11,622	-	-	8,982	-	-	4,471	25,075
(借記)貸記損益表	7,146	-	-	(716)	2,646	-	(2,460)	6,616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	-	-	-	-	183	-	1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8,768</u>	<u>-</u>	<u>-</u>	<u>8,266</u>	<u>2,646</u>	<u>183</u>	<u>2,011</u>	<u>31,874</u>
民國106年1月1日	\$ 9,446	7,390	3,113	11,766	3,010	-	11,497	46,22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76	(7,390)	(3,113)	(2,784)	(3,010)	-	(7,026)	(21,1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1,622</u>	<u>-</u>	<u>-</u>	<u>8,982</u>	<u>-</u>	<u>-</u>	<u>4,471</u>	<u>25,075</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公允價值 利益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	\$ 1,580	2,157	3,737
貸記損益表	-	(2,157)	(2,157)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1,580)	-	(1,58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u>	<u>-</u>	<u>-</u>
民國106年1月1日	\$ 7,554	-	7,554
借記損益表	-	2,157	2,157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5,974)	-	(5,97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580</u>	<u>2,157</u>	<u>3,737</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力山科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皆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二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800,000千元。實收股本均為1,814,735千元，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7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 181,473	181,473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433	43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議。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376千元及6,201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	217,768	0.5	90,737

3.庫藏股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惟子公司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本公司應依持股比例計算其跌價損失，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本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前述有關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或迴轉，應併同其他非庫藏股之股東權益減項處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力山科技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出售本公司股票2,010千股並產生處分利得541千元，本公司因此增加之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為433千元。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與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處分 或群組)直接 相關之權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1,452)	-	50,076	-	(1,37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50,076	(50,076)	-	-
民國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51,452)	50,076	-	-	(1,3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9,261)	-	-	90,815	(8,4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87)	-	-	(1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8,935	-	-	28,93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50,713)	78,824	-	90,815	18,926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與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處分 或群組)直接 相關之權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279)	-	16,078	-	(6,2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173)	-	-	-	(29,1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3,998	-	33,99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1,452)	-	50,076	-	(1,376)

(廿一)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 460,955	335,620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停業單位	(62,227)	(65,32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98,728	270,2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1,473	181,473
基本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54	1.85
來自停業單位淨損	(0.34)	(0.36)
	\$ 2.20	\$ 1.4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 460,955	335,620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停業單位	(62,227)	(65,32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98,728	270,2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1,473	181,4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464	40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81,937	181,878
稀釋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53	1.85
來自停業單位淨損	(0.34)	(0.36)
	\$ 2.19	\$ 1.49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1月至12月</u>
<u>主要地區市場</u>	
美洲	\$ 5,859,238
歐洲	138,572
其他國家	187,778
減：屬於停業單位之收入	<u>(76)</u>
	<u><u>\$ 6,185,512</u></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工具機	\$ 2,181,574
健身機	3,766,921
其他	237,093
減：屬於停業單位之收入	<u>(76)</u>
	<u><u>\$ 6,185,512</u></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合約負債	<u>\$ 16,355</u>	<u>10,157</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3,265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工具機與健身機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廿三)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5,315,650
減：屬於停業單位之收入	<u>(300)</u>
	<u><u>\$ 5,315,350</u></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

(廿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500千元及16,73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00千元及8,73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3,555	2,687
股利收入	9,182	5,886
其他	68,825	35,484
減：屬於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7,291)	(2,436)
	\$ 74,271	41,62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28,073	(47,2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41,188)	(7,9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益	(1,040)	15,353
減：屬於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9,175	561
	\$ (4,980)	(39,263)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38,411)	(43,409)
減：利息資本化	260	270
減：屬於停業單位之利息費用	-	1,385
	\$ (38,151)	(41,754)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工具機與健身機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0%及82%係分別由三家及六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六)。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相關明細及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12個月	1-2年	2-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78,500	691,654	546,609	99,061	45,984
無擔保銀行借款	604,072	614,265	522,504	64,747	27,014
應付款項	<u>2,255,062</u>	<u>2,255,062</u>	<u>2,255,062</u>	-	-
	<u>\$ 3,537,634</u>	<u>3,560,981</u>	<u>3,324,175</u>	<u>163,808</u>	<u>72,998</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746,633	760,171	555,526	126,355	78,29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6,006	1,091,828	795,759	236,302	59,767
應付款項	<u>1,776,606</u>	<u>1,776,606</u>	<u>1,776,606</u>	-	-
	<u>\$ 3,599,245</u>	<u>3,628,605</u>	<u>3,127,891</u>	<u>362,657</u>	<u>138,05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1,926	30.72	3,131,167	78,142	29.76	2,325,506
歐 元	112	35.20	3,942	82	35.57	2,917
日 幣	75,264	0.2782	20,938	31,655	0.2642	8,363
英 鎊	245	38.88	9,526	235	40.11	9,4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113	30.72	402,831	14,164	29.76	421,521
歐 元	542	35.20	19,078	-	-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英鎊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1,949千元及15,97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8,073千元及(47,258)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999千元及20,47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u>1,881</u>	<u>93</u>	<u>2,025</u>	<u>164</u>
下跌1%	\$ <u>(1,881)</u>	<u>(93)</u>	<u>(2,025)</u>	<u>(164)</u>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66,748	366,652	-	96	366,7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88,135	188,135	-	-	188,1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及約當現金	1,396,507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 收款(含關係人)	1,679,473	-	-	-	-
存出保證金	353	-	-	-	-
	<u>\$ 3,631,216</u>	<u>554,787</u>	<u>-</u>	<u>96</u>	<u>554,883</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4,960	-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 應付款(含關係人)	2,255,062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44,680	-	-	-	-
長期借款	232,932	-	-	-	-
	<u>\$ 3,537,634</u>	<u>-</u>	<u>-</u>	<u>-</u>	<u>-</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08,279	608,279	-	-	608,2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512	202,512	-	-	202,5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39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及約當現金	936,121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11,741	-	-	-	-
	\$ 3,164,492	810,791	-	-	810,79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911	-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76,606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27,536	-	-	-	-
長期借款	494,192	-	-	-	-
	\$ 3,599,245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一基金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相關單位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230,400千元及297,600千元。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048,952千元及826,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英鎊及日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六)。

(廿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4,460,539	3,920,17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396,507)</u>	<u>(936,121)</u>
淨負債	3,064,032	2,984,056
權益總額	<u>2,549,559</u>	<u>2,446,487</u>
資本總額	<u>\$ 5,613,591</u>	<u>5,430,543</u>
負債資本比率	<u>55%</u>	<u>55%</u>

(廿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7.1.1</u>	現金 流量表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7.12.31</u>
			收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 值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821,728	(336,161)	-	(7,955)	-	477,612
短期借款	<u>1,000,911</u>	<u>(202,697)</u>	-	<u>6,746</u>	-	<u>804,960</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822,639</u>	<u>(538,858)</u>	<u>-</u>	<u>(1,209)</u>	<u>-</u>	<u>1,282,57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寶晶股份有限公司(寶晶)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關聯企業－寶晶	\$ <u>40,571</u>	<u>44,458</u>

合併公司因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銷售貨品之規格品項不同，故其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對非關係人收款期間政策為30天~120天；對關係人為27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寶晶	\$ 8,504	17,286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寶晶	<u>20,047</u>	<u>18,096</u>
		\$ <u>28,551</u>	<u>35,382</u>

3.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寶晶	\$ 350	467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寶晶	<u>95</u>	<u>173</u>
		\$ <u>445</u>	<u>640</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9,310	25,736
退職後福利	510	1,024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u>29,820</u>	<u>26,76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7.12.31</u>	<u>106.12.31</u>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293,176	293,176
建築物	銀行借款擔保	<u>590,924</u>	<u>847,290</u>
		\$ <u>884,100</u>	<u>1,140,466</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738</u>	<u>15,65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Gold Item Group Ltd.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出售力武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包含其間接轉投資杭州力武機電有限公司之股權合約，該股權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完成股權轉讓相關法定程序。

(二)本公司因整體營運策略之考量，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清算子公司－杭州勘吉貿易有限公司。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停業 單位費用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停業 單位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5,865	236,225	771	612,861	339,090	223,639	1,558	564,287
勞健保費用	29,858	18,632	96	48,586	27,583	18,702	126	46,411
退休金費用	16,367	8,296	94	24,757	16,230	8,472	131	24,8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633	1,850	-	11,483	9,949	2,347	-	12,296
折舊費用	96,973	18,373	7,085	122,431	83,006	16,820	8,802	108,628
攤銷費用	377	8,085	73	8,535	251	14,284	119	14,654

(二)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Gold Item Group Ltd.出售力武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包含其間接轉投資杭州力武機電有限公司之股權。由於該單位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屬停業單位或待出售資產，故重編以前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將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		
營業收入	\$ 76	300
營業成本	(94)	(347)
營業毛利	(18)	(47)
營業費用	(60,325)	(18,110)
營業淨損	(60,343)	(18,157)
營業外收(支)	(1,884)	490
稅前淨利	(62,227)	(17,667)
所得稅費用	-	(47,655)
停業單位淨損	\$ (62,227)	(65,32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4)	(0.3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4)	(0.36)
停業單位之淨現金流入(出)：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502)	48,5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11	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27,847)
淨現金流入(出)	\$ 2,309	(79,22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0	力山工業	桐鄉力山	2	1,011,529	(USD17,500) 524,125	(USD7,500) 230,400	(USD7,500) 230,400	-	9.11 %	1,011,529	Y	N	Y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權淨值40%，背書保證總額最高限額亦不得超過股權淨值40%。

(註2)：編號說明：0本公司。

(註3)：關係說明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具有實質控制力之公司。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力山工業	股票－兆豐金控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20	-	120	5	-	
力山工業	股票－福興	-	"	0.4	15	-	15	0.4	-	
力山工業	股票－中鋼	-	"	68	1,639	-	1,639	68	-	
力山工業	股票－聯電	-	"	146	1,647	-	1,647	146	-	
力山工業	股票－中鴻	-	"	171	1,831	-	1,831	171	-	
力山工業	股票－喬山	-	"	12	379	-	379	12	-	
力山工業	股票－友達	-	"	119	1,463	-	1,463	119	-	
力山工業	股票－長榮海運	-	"	76	902	-	902	76	-	
力山工業	股票－長榮航空	-	"	82	1,299	-	1,299	82	-	
力山工業	股票－力成	-	"	-	-	-	-	33	-	
力山工業	股票－金山電	-	"	-	-	-	-	47	-	
力山工業	股票－華中創投	-	"	10	96	-	96	10	-	
力山工業	LGT GIM Growth (USD)B	-	"	0.38	153,887	-	153,887	0.38	-	
力山工業	LGT Select Convertible (USD)B	-	"	0.65	30,560	-	30,560	0.65	-	
力山工業	LGT Select Equity Enhanced Minimum Variance (USD)B	-	"	0.75	25,608	-	25,608	0.75	-	
力山工業	LGT Strategy 2 Yeas(EUR)B	-	"	2.50	75,405	-	75,405	5.14	-	
力山工業	LGT Select Equity Enhanced Minimum Variance(USD)	-	"	0.86	29,254	-	29,254	0.86	-	
力山工業	LGT Select Equity North America(USD)B	-	"	0.58	42,643	-	42,643	0.58	-	
力山工業	LGT Money Market (USD)	-	"	-	-	-	-	0.75	-	
力山工業	LGT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Global (USD)	-	"	-	-	-	-	1.00	-	
力山工業	LGT New Capital China Equity Fund	-	"	-	-	-	-	19.216	-	
力山工業	LGT Select Insurance Linked securities Fund	-	"	-	-	-	-	0.84	-	
小 計					366,748		366,748			
力山工業	股票－福裕事業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32	41,005	4.98	41,005	6,264	8.15	
小 計					41,005		41,005			
力山工業	股票－亞信電子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88	147,130	9.1	147,130	4,888	9.1	
小 計					147,130		147,13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山工業	桐鄉力山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609,811	34 %	90~150天	(註1)	(註2)	(206,901)	(10) %	

(註1)：本公司因未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購買相同貨品，故向關係人購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

(註2)：對關係人付款期間政策為90~150天，除依據既定之付款政策外，尚考量關係人營運資金狀況、行業特性及產業景氣等因素。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桐鄉力山	力山工業	本公司為間接持有該公司股權達50%以上之法人股東	應收帳款：206,901	11.69 %	-	-	截至108年2月21日收回金額206,901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桐鄉力山	1	進貨	1,609,811	依雙方約定價格交易	26.03 %	
0	本公司	桐鄉力山	1	應付帳款	206,901	依雙方約定期間付款	2.95 %	
0	本公司	力山科技	1	進貨	35,471	依雙方約定價格交易	0.57 %	
0	本公司	力山科技	1	其他應收款	13,097	依雙方約定期間收款	0.19 %	
0	本公司	力山科技	1	應付帳款	7,896	依雙方約定期間付款	0.11 %	
0	本公司	P.T.S.	1	售後服務費	45,229	依雙方約定價格交易	0.73 %	
0	本公司	P.T.S.	1	其他應付款	75,100	依雙方約定期間付款	1.07 %	
0	本公司	P.T.S.	1	應收帳款	22,093	依雙方約定期間收款	0.32 %	
0	本公司	P.T.S.	1	銷貨	49,659	依雙方約定價格交易	0.80 %	
0	本公司	杭州勒吉	1	銷貨	1,477	依雙方約定價格交易	0.02 %	
1	桐鄉力山	杭州勒吉	3	銷貨	3,142	依雙方約定價格交易	0.05 %	
1	桐鄉力山	杭州勒吉	3	應收帳款	11,543	依雙方約定期間收款	0.16 %	
2	杭州力武	桐鄉力山	3	其他費用	62,279	係雙方債權(債務)轉列費用(收入)	1.00 %	
2	杭州勒吉	桐鄉力山	3	銷貨	63	依雙方約定價格交易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力山工業	寶晶(股)公司	台灣	氣動釘槍及其配件之買賣	14,197	14,197	1,600	16.00	16,977	2,546	407	1,600	16.00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力山工業	力山科技(股)公司	台灣	資訊、通訊及電腦週邊設備製造買賣業務	291,106	291,106	7,588	80.09	59,729	1,102	882	7,588	80.0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山工業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	美國	於美國銷售力山自有品牌之產品	196,465	196,465	0.1	96.00	165,568	713	684	0.1	96.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力山工業	Gold Item Group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1,114,954	1,114,954	US\$35,606 (註1)	100.00	927,396	(45,568)	(45,568)	US\$ 35,606 (註1)	1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 Item	香港力武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US\$10,606	US\$10,606	79,560	100.00	105,376	(124,506)	(124,506)	79,560	100.00	Gold Item之子公司
Gold Item	香港金科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US\$25,000	US\$25,000	US\$25,000 (註1)	100.00	800,908	79,410	79,410	US\$ 25,000 (註1)	100.00	Gold Item之子公司
力山科技	Rexon Technology Ltd.(Brunei)	汶萊	各種投資業務	24,151	24,151	US\$700 (註1)	100.00	-	-	-	US\$ 700 (註1)	100.00	力山科技子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揭露投資之資本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杭州力武機電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視聽電子產品，各種電機設備、鋸床、木工機械和砂輪機及零件	人民幣100,007 (US\$12,200)	(註1)	US\$11,454 (NT\$367,096)	-	-	US\$11,454 (NT\$367,096)	(124,506)	100.00	(124,506)	105,376	US\$11,454 (NT\$367,096) (註4)	100.00	-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鑽床、砂輪機、工具機之零件與健身機	人民幣154,465 (US\$25,000)	(註1)	US\$25,000 (NT\$745,565)	-	-	US\$25,000 (NT\$745,565)	79,410	100.00	79,410	800,908	US\$25,000 (NT\$745,565) (註4)	100.00	-
杭州勒吉貿易有限公司	健身機、工具機之買賣	人民幣3,085 (US\$500)	(註2)	US\$500 (NT\$14,975)	-	-	US\$500 (NT\$14,975)	(1,212)	100.00	(1,212)	3,047	US\$500 (NT\$14,975) (註4)	100.00	-

(2)力山科技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力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開發及生產有關無線電通訊系統及電子產品線路板等	人民幣5,792 (NT\$24,192)	(註3)	US\$700 (NT\$22,820)	-	-	US\$700 (NT\$22,820)	-	100.00	-	-	US\$700 (NT\$22,820) (註4)	100.00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設立之公司係透過香港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Rexon Technology Ltd.(Brunei)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揭露投資之資本額。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1)本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36,954 (NT\$1,127,636)	US\$38,798 (NT\$1,191,875)	1,517,294

(2)力山科技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700 (NT\$22,820)	US\$700 (NT\$21,504)	45,098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工具機與健身機部門，係從事工具機與健身機之生產及銷售。

合併公司因整體營運策略考量，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力武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間接轉投資杭州力武機電有限公司股權案，故將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二)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括折舊與攤銷及其以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工具機與			合計
	健身機部門	停業部門	調整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185,512	76	-	6,185,588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u>3,531</u>	<u>24</u>	<u>-</u>	<u>3,555</u>
收入總計	<u>\$ 6,189,043</u>	<u>100</u>	<u>-</u>	<u>6,189,143</u>
利息費用	<u>\$ 38,151</u>	<u>-</u>	<u>-</u>	<u>38,151</u>
折舊與攤銷	<u>\$ 123,808</u>	<u>7,158</u>	<u>-</u>	<u>130,96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61,204</u>	<u>(124,506)</u>	<u>62,279</u>	<u>398,977</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900,244</u>	<u>109,854</u>	<u>-</u>	<u>7,010,098</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4,456,062</u>	<u>4,478</u>	<u>-</u>	<u>4,460,540</u>

106年度	工具機與			合計
	健身機部門	停業部門	調整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315,350	300	-	5,315,650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u>2,572</u>	<u>115</u>	<u>-</u>	<u>2,687</u>
收入總計	<u>\$ 5,317,922</u>	<u>415</u>	<u>-</u>	<u>5,318,337</u>
利息費用	<u>\$ 41,754</u>	<u>1,385</u>	<u>-</u>	<u>43,139</u>
折舊與攤銷	<u>\$ 114,361</u>	<u>8,921</u>	<u>-</u>	<u>123,28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35,861</u>	<u>(65,322)</u>	<u>-</u>	<u>270,539</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306,881</u>	<u>217,249</u>	<u>(137,161)</u>	<u>6,386,969</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3,916,073</u>	<u>9,219</u>	<u>(5,115)</u>	<u>3,920,177</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工具機	\$ 2,181,574	2,884,621
健身機	3,766,921	2,152,463
其他	<u>237,093</u>	<u>278,566</u>
	<u>\$ 6,185,588</u>	<u>5,315,650</u>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美 國	\$ 5,859,238	4,960,301
歐 洲	138,572	121,584
其 他	187,778	233,765
	<u>\$ 6,185,588</u>	<u>5,315,650</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7.12.31</u>	<u>106.12.31</u>
臺 灣	\$ 1,452,129	1,289,626
其 他	891,472	1,073,929
	<u>\$ 2,343,601</u>	<u>2,363,55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來自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之收入金額達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金 額</u>	<u>所佔比例%</u>	<u>金 額</u>	<u>所佔比例%</u>
A	\$ 953,432	15	1,380,937	26
B	552,904	9	825,973	16
D	2,744,885	44	1,011,661	19
合計	<u>\$ 4,251,221</u>	<u>68</u>	<u>3,218,571</u>	<u>61</u>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800058 號

會員姓名：(1) 郭士華
(2) 陳君滿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5759180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46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士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君滿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21

日

